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67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32081000_1133067858_1_ATTACHMENT1.odt)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「臺北市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協助宣傳週知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13年5月31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330062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全國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，透過戲劇族語練習，使族語活潑生動地融入生活並成為習慣語，原民會特辦理旨揭本市初賽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（一）競賽時間：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競賽組別：家庭組、幼兒園組、社會組。

（三）競賽地點：另行通知參賽隊伍。

（四）競賽獎勵：

1、家庭組、社會組、幼兒園組：各取優勝隊伍3名（如報名隊數低於3隊，將視情形調整獎勵名次）。

瑠公國中 1130605



PMAA1136004280

2、家庭組：第1名2萬元、第2名1萬元、第3名5,000元。

3、社會組、幼兒園組：第1名3萬元、第2名2萬元、第3名1萬元。

4、最佳男演員獎：各組別取1名，獎勵5,000元。

5、最佳女演員獎：各組別取1名，獎勵5,000元。

6、最佳劇本獎：各組別取1名，獎勵5,000元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31日（三）下午5時止，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原民會指定電子信箱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檢具報名表（請以電腦繕打）、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及戶籍謄本（限家庭組），以電子檔寄至8a-maitjar@gov.taipei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承辦人劉先生（02）2720-6001分機2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